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總建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總建築協議的詳情；(2)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載列其有關總建築協議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就總建築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及(4)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的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總建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讚成票 (%)	反對票 (%)	總票數
批准福州福晟集團有限公司與福建六建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六建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福建六建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樁基工程、土方工程及架構支援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估計最大貨幣年度上限。	1,149,341,966 (99.99%)	7,440 (0.01%)	1,149,349,406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點票程序獲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351,749,79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潘先生分別擁有6,415,060,000股及1,080,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56.51%及0.01%；及(ii)通達企業有限公司及潘先生以及其聯繫人於合共6,416,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52%。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達企業有限公司、潘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4,935,609,7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3.48%)。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利錦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吳繼紅女士、吳洋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